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志强，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巩超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四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所定人数的 2/3，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四名非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同意提名刘东广、介保海、门秋辰、陈剑钊（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2）。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53)。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简历附件

1、刘东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

2、介保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华鹏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门秋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资本运营师；202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经理。

4、陈剑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